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关于阜新市新邱区D69-1（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3-07 10:46:40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24日10时至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阜新市新邱区D69-1起拍价：32528.95元，保证金： 2000.00元，增价幅度：2000.00元。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必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向法院提交委托材料（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经法院确认后可参与竞买。

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15时止（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咨询电话：18524296016 李法官）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网络司法拍卖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人民法院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详细咨询限购、过户等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七、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欠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依法承担。

八、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与本院联系。

九、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十、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于2025年3月26日15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葫芦岛市信达支行，账号：100819178800012345），预期未缴纳的，按悔拍处理，保证金一律不退。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重要提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竞买人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按照此项规定，向京东交纳保证金参拍的竞买人，京东需在确认其保证金到账之后，方能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

由于竞买人注册账户、实名认证、开通网银、竞买人的开户银行向京东转账均需时间，为确保交纳的保证金能够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到账，拍卖标的保证金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的，建议请竞买人在开拍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能及时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导致京东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

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上拍法院与京东平台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保证金金额往往数额较大，为避免在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建议竞买人提前去相关银行办理提高网银支付限额的业务。如保证金金额超出竞买人开户银行制订的最高网银支付限额，建议采取更换网银支付限额更高的银行卡支付、多日分多笔支付、多张银行卡分多笔支付等方式交纳保证金。京东作为款项接收方，不对银行制订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造成的支付障碍承担任何责任。

以下链接为各大银行对外公示的网银最高支付限额的整理页面，仅供参考，实际支付限额请咨询银行，以各银行告知为准。

https://help.jd.com/user/issue/359-1659.html

在缴纳保证金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拨打京东司法拍卖服务热线：4006229586。

十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京东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特别提醒：

1.被拍卖物无证

2.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的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本院仅负责向登记管理部门出具法律文书，转让登记所涉及的买、卖双方的相关税、费依法承担。

咨询电话：18524296016 李法官

十二、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联系地址：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

网址: http://sifa.jd.com/

此公告在“京东网”上发布。

葫芦岛市连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